

第二十章

争端解决

第 20.1 条 合作

缔约双方在任何情况下均应当尽力对本协定的解释和适用达成一致，并且当一项争端产生时，应当尽一切努力通过合作和磋商，就可能影响本协定执行的任何事项，达成双方均满意的解决方案。

第 20.2 条 范围

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或缔约双方另外达成一致，本章应当适用于解决缔约双方关于本协定的解释和适用的所有争端，或者一缔约方认为：

- （一）另一缔约方的措施与本协定项下的义务不一致；
- 或者
- （二）另一缔约方未能履行本协定项下的义务。

第 20.3 条 场所选择

一、如发生的争端涉及本协定下事项和《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下事项或双方均为缔约方的其他协定下的事项，起诉方可以选择解决争端的场所。

二、一旦起诉方要求按照第一款所指协定项下设立专家组，则应使用该被选定的争端解决场所并同时排除其他场所的使用。

第 20.4 条 磋商

一、缔约双方应当尽一切努力根据本条款或本协定其他磋商条款就任何争端达成双方满意的解决方案。

二、任一缔约方可以就第 20.2 条所述任何事项以递交书面通知的方式向另一方请求磋商。请求方应当在书面通知中说明提出磋商请求的理由，包括指明争议中的措施以及此指控的法律基础。在磋商请求做出后，被请求方应当在收到请求后的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三、磋商应当在收到磋商请求后 30 日内、以达成双方满意的解决方案为目的善意地进行。除非缔约双方另有约定，磋商应当在被诉方领土内进行。

四、如被请求方未在自己收到磋商请求之日起 10 日内答复或未在自己收到磋商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磋商，请求方可以根据第 20.6 条直接请求设立专家组。

五、各缔约方应当：

（一）在磋商中提供充分的信息，以便全面审查磋商事项如何可能影响本协定的实施；及

（二）在信息提供方相同的基础上，处理磋商过程中交

换的任何保密信息。

六、磋商应当保密，且不得损害任一缔约方在本章项下任何进一步程序中的权利。

第 20.5 条 斡旋、调停和调解

一、斡旋、调停和调解是在缔约双方同意的情况下自愿采取的程序。

二、涉及斡旋、调停和调解的程序，尤其是缔约双方在这些程序中所采取的立场应当保密，且不得损害任一缔约方在本章下任何进一步程序中的权利。

三、任一缔约方可随时请求进行斡旋、调停和调解。此程序可随时开始，可随时终止。如缔约双方同意，斡旋、调停和调解程序可以在根据第 20.6 条设立的专家组审理程序进行的同时继续进行。

四、缔约双方被鼓励进入调解程序，尤其是在一缔约方认为某一非关税措施对缔约双方的贸易带来负面影响，且该措施与本协定中货物市场准入事项相关并受本章节约束时，除非缔约双方另有约定。

五、缔约双方应当努力以快速的方式参与第四款规定的调解程序，以便在合理时期内、在双方协商一致指定或任命的调解员协助下，寻求双方满意的解决方案。当缔约双方已就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时，各方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以执行双

方达成的解决方案。

六、第四款所规定的调解程序并不作为参与本协定争端解决程序或任何一方作为当事方参与的其他协定争端解决程序的基础。

第 20.6 条 专家组设立

一、如果第 20.4 条所述磋商未能在收到磋商请求后 60 日内或其他双方达成一致的时间内解决争端，起诉方可以向另一缔约方递交设立专家组的书面请求。

二、起诉方应当在请求中说明是否进行了磋商，列明具体的争议措施，并提供一份起诉法律基础的简要摘要，以清楚地充分陈述问题。

三、专家组应当在收到第一款所述请求之日设立。

第 20.7 条 专家组组成

一、除非缔约双方另有约定，缔约双方在遴选专家组时应当采取下列程序：

（一）专家组应当包括三名成员；

（二）各缔约方应当在专家组设立后 15 日内分别指定一名专家组成员。如果一缔约方未能在此期间内指定一名专家组成员，除缔约双方另有决定外，该专家组成员应当由另

一缔约方指定；

（三）缔约双方应当在专家组设立后 30 日内努力就担任主席的第三名专家组成员达成一致；

（四）如果缔约双方无法在专家组设立后 30 日内议定主席人选，应争端任一缔约方请求，WTO 总干事应在此后的 30 日内指定主席人选。如果 WTO 总干事是任一缔约方的国民或者无法履行职责，则应当请求非任一缔约国国民的 WTO 副总干事履行职责。

二、专家组主席不应为任一缔约方的国民，其经常居住地也不应在任一缔约方境内，不应受雇于任一缔约方，也不应曾以任何身份处理过争端事项。

三、若依照本条任命的专家组成员辞职或者不能履行职责，应当以与原专家组成员的任命相同的方式在 15 日内任命其继任者，且继任者应当享有原专家组成员的所有权力和职责。在此情况下，任何适用于专家组程序的时间应当在任命继任者期间中止计算。

四、所有专家组成员应当：

（一）具有法律、国际贸易、本协定项下其他事务或解决国际贸易协定项下的争端的专业知识或经验；

（二）依据客观性、可靠性及良好判断能力进行严格挑选；

（三）独立于任一缔约方，并且不隶属于或听命于任一

缔约方；且

(四) 遵守由附件 20-B 设立的行为守则 (专家组成员和调解员行为守则) 。

五、当一缔约方认为专家组成员未能遵守附件 20-B (专家组成员和调解员行为守则) 要求时，缔约双方应当进行磋商，并基于一致意见根据第三款更换专家组成员。

第 20.8 条 专家组职能

一、专家组的职能是对其审查的争端作出客观评价，包括对案件事实及本协定的适用性和一致性的审查。

二、专家组认定一措施与本协定不一致的，应当建议被诉方使该措施符合本协定。

第 20.9 条 程序规则

一、除非缔约双方另有约定，专家组应当遵守附件 20-A (程序规则)，并在与缔约双方磋商后，可以通过与附件 20-A (程序规则) 一致的补充程序规则。

二、除非缔约双方在自收到设立专家组请求之日起 20 日内另有约定，专家组的职权范围应当包括：

“按照本协定的有关规定，审查依据第 20.6 条提出的设立专家组请求中提及的事项，为争端之解决做出法律、事

实及理由的认定、结论和建议”。

三、在缔约双方一致同意的基础上，专家组可应一缔约方的要求或自行向其认为适当的任何个人或机构寻求信息或技术建议。

四、除非缔约双方另有约定，专家组成员的酬劳和专家组的费用由缔约双方平均分担。

第 20.10 条 专家组程序的中止或终止

一、缔约双方可以一致同意专家组在任何时间中止其工作，该中止期限自协商一致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此种中止情况下，所有在本章中规定的时间节点应当根据专家组工作中止的期间得到相应延长。除非缔约双方另有约定，如果专家组的工作已中止 12 个月以上，则设立专家组的授权即告终止。

二、缔约双方可以一致同意终止专家组程序。

第 20.11 条 专家组报告

一、除非缔约双方另有约定，专家组应当在指定最后一名专家组成员后 120 日内向缔约双方提交中期报告。

二、在例外情况下，如专家组认为不能在 120 日内提交中期报告，则应当书面通知缔约双方延迟的原因和预计散发

报告的期限。除非缔约双方另有约定，否则任何延迟不应超过 30 日。

三、专家组的报告应当以本协定的相关规定、缔约双方的陈述和主张为基础。专家组应当根据包括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在内的国际公法解释惯例规则解释本协定的规定。

四、各缔约方可以在中期报告提交 15 日内向专家组就此报告提交书面评论。在考虑缔约双方对中期报告的任何书面评论后，专家组可以修改其报告并做出其认为适当的进一步审查。

五、除非缔约双方另有约定，专家组应当在提交中期报告的 45 日内向缔约双方提交最终报告。在保护机密信息的前提下，缔约双方应当在最终报告散发后 15 日内使公众可获得，除非缔约双方决定不公开。

六、专家组应尽一切努力基于一致意见做出裁决。如果专家组不能取得一致，则应依照多数意见做出裁决。专家组成员可以就不能一致同意的事项提出异议或单独意见。在专家组报告中所有专家组成员的观点都应当是匿名的。

七、专家组报告是最终的，并且对争议的缔约双方具有约束力，而且不应对个人创设任何权利或义务。专家组报告应当阐明事实认定、本协定相关条款的适用以及专家组所做任何认定和结论的基本原理。

第 20.12 条 最终报告的执行

一、如果在其最终报告中，专家组认定一缔约方未能遵守本协定项下的义务，其解决方案应尽可能消除上述不一致。

二、除非缔约双方另有约定，被诉方应当立即消除专家组最终报告中所认定的不一致，如果立即消除不可行，应在第 20.13 条规定的合理期限内消除。

第 20.13 条 合理期限

一、合理期限应当由缔约双方共同商定，如在专家组报告散发后 30 日内缔约双方未能就此达成一致，如有可能，任何一方可将此事项提交原专家组，原专家组应当确定合理期限。

二、专家组应当在该事项提交之日起 30 日内向缔约双方提交报告。如果专家组认为其在此期限内无法提交报告，则应当书面通知缔约双方迟延的原因和预计提交报告的期限。除非缔约双方另有约定，任何迟延不应超过 30 日。

三、合理期限一般不得超过自专家组最终报告散发之日起 15 个月。

四、被诉方将在合理期限届满前至少 30 日，以书面形式告知起诉方其执行专家组最终报告的进展。

第 20.14 条 一致性审查

一、被诉方应当在合理执行期结束时通知起诉方其所采取的执行专家组报告的任何措施。

二、当双方就执行专家组建议所采取的措施的存在或与本协定一致性存在分歧时，此项争端应当提交专家组程序，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提交原专家组。

三、专家组应在该事项提交后 60 日内向缔约双方提交报告。如果专家组认为在此期限内无法做出其报告，则应当书面通知缔约双方迟延的原因和预计提交报告的期限。除非缔约双方另有约定，任何迟延不得超过 30 日。

四、本协定中有关专家组程序的条款在适当改动后也适用于本条下的程序。

第 20.15 条 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

一、如果专家组在第 20.14 条下认定，被诉方在合理期限内未能使被认定与该协定不一致的措施符合专家组的建议，或者被诉方以书面形式表示其将不执行建议，或者没有任何执行措施存在，并且缔约双方未能在进入补偿谈判后 20 日内就补偿达成一致，起诉方可以对被诉方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起诉方应当在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前 30 日通知被诉方。通知应当表明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的水平 and 范围。

二、补偿和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是当建议和裁定在合理期限内未获执行的情况下可采取的临时性措施。但是，无论补偿还是终止减让或其他义务均不如完全执行建议以使一措施符合本协定。补偿应当与本协定相一致。

三、考虑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时：

（一）起诉方应首先寻求对与专家组认定与本协定义务不符的措施所影响的部门相同的部门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及

（二）如起诉方认为对相同部门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不可行或无效，则可寻求中止其他部门的减让或其他义务。

四、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的水平应当等于利益丧失或减损的水平。

五、如果被诉方认为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的水平与利益丧失或减损并不等同，则应当向原专家组提出书面请求。对于被诉方的书面请求，原专家组应当裁定起诉方根据第四款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的水平是否过高。如果专家组未能由原专家组成员组成，第 20.6 条规定的程序应当适用。

六、专家组应当在收到上述请求后 60 日内做出裁定，如果专家组未能由原专家组成员组成，则应在最后一名专家组成员确定后 60 日内做出裁定。

七、在专家组根据本条做出裁定前，起诉方可以不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

第 20.16 条 后中止程序

一、在不影响第 20.15 条的程序的情况下，如果被诉方认为其已消除专家组认定的不符之处，可以书面通知起诉方并描述不符之处如何已被消除。如果起诉方存在分歧，可在收到该书面通知后 60 日内将该事项提交原专家组。否则，起诉方应立即停止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

二、专家组应在该事项提交后 60 日内提交报告。

三、如果专家组认定被诉方已经消除不符之处，起诉方应立即停止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

第 20.17 条 私人权利

任一缔约方不得在其国内法下提供以另一缔约方措施不符合本协定为理由的诉讼权利。

附件 20-A

程序规则

适用

一、以下程序规则根据第 20.9 条（程序规则）设立，除非缔约双方另有约定，应当适用于本章下的争端解决程序。

定义

二、基于本章和本附件目的：

顾问指由一缔约方聘用，并就专家组程序相关事项为该成员提供建议或协助的人；

助理指在专家组成员的任期内为该专家组成员开展研究、提供支持的人；

起诉方指在第 20.6 条（专家组设立）下请求设立专家组的缔约方；

日指公历日；

送达指以电子传送或纸质的专递方式进行的送达；

文件包括任何在专家组程序中提交的纸质或电子形式的书面材料；

专家组指根据第 20.6 条（专家组设立）设立的专家组；

专家组成员指根据第 20.6 条（专家组设立）设立的专家组的成员；

被诉方指收到起诉方已将事项提交到根据第 20.6 条（专家组设立）设立的争端解决专家组的书面通知的缔约方。

三、任何在此程序规则中对某一条款的引用均为对本章中适当条款的引用。

后勤管理

四、除非缔约双方另有约定，被诉方应当负责争端解决程序的后勤管理，尤其是听证会的组织。

通知

五、缔约双方和专家组应当采用回执函、挂号信、专递、传真、电传、电报或者其他能提供投递记录的电信方式送达任何请求、通知、书面陈述或者其他文件。

六、在争端解决程序期间，一缔约方应当向另一缔约方和每名专家组成员提供其所有书面请求的文本。文件应当同时通过电子形式提供。

七、所有通知应当由中国商务部和韩国通商产业资源部或者两部门各自的承继机构发出和接收。

八、截止日期由收到此陈述或文件之次日开始计算。

九、在任何与专家组程序相关的请求、通知、书面陈述或者其他文件中文书性质的微小错误可以通过明确指出改动之处的新文件来更正。

十、如果文件送达的最后一日是中国或韩国的法定节假日，该文件可以在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送达。

专家组程序开始

十一、除非缔约双方另有约定，双方应当在专家组设立 15 日内与专家组会面，以便确定缔约双方或者专家组认为适当的事项，包括应当支付给专家组成员的报酬和费用。

第一次书面陈述

十二、起诉方应当在不迟于最后一名专家组成员指定后 20 日内提交其第一次书面陈述。除非专家组另有决定，被诉方应当在不迟于起诉方第一次书面陈述送达后 20 日内递交其第一次书面陈述。

专家组的运行

十三、专家组主席应当主持其所有会议。专家组可将权力委托给主席做出行政和程序上的决定。

十四、除非缔约双方另有约定，专家组可以通过包括电

话、传真或计算机连接在内等任何方式开展活动。

十五、仅专家组成员可以参与专家组讨论，但专家组可以在与缔约双方磋商后允许其助理、口译员或笔译员出席其讨论。任何出席此讨论的人不得向缔约双方泄露任何在讨论期间涉及的信息。

十六、起草报告应当为专家组的专属职责且禁止委托。

十七、当未被本协定规定所涵盖的程序问题产生时，专家组可以采纳与本协定相协调的适当程序。

开庭

十八、专家组主席应当在与缔约双方和其他专家组成员磋商后，确定听证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主席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缔约双方听证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除非任一缔约方反对，专家组可以决定不召开听证会。

十九、除非缔约双方另有约定，听证会应在被诉方领土内进行。

二十、专家组可以在缔约双方同意的情况下召开补充听证会。

二十一、所有专家组成员应当全程出席听证会。

二十二、无论听证会是否公开，以下人员均可参加：

（一）缔约双方代表；

（二）缔约双方顾问；

(三) 行政工作人员、口译员和笔译员；

(四) 专家组成员助理。

仅缔约双方代表和顾问可以向专家组发言。

二十三、专家组可以在听证会期间任何时候向任一缔约方直接提问。

二十四、专家组应当安排每场听证会的笔录的准备及尽快送达至缔约双方。

补充书面陈述

二十五、任一缔约方可以在开庭后 20 日内提交与庭审期间的事项有关的补充书面陈述。

保密

二十六、专家组的听证会和提交专家组的文件应当保密。如果另一缔约方将其提交专家组的信息指定为保密，则应当作为保密信息处理。本款并不阻碍争端一方对外公开其自身立场，但在引用另一缔约方提交的信息时，则不得泄露另一缔约方指定为保密信息的任何信息。

单方联系

二十七、在另一缔约方不在场的情况下，专家组不得会

见或联系一缔约方。在另一缔约方和其他专家组成员不在场的情况下，一缔约方不可以联系与争端相关的任何专家组成员。

二十八、在其他专家组成员不在场的情况下，一专家组成员不可以与一缔约方或缔约双方讨论与程序相关的任何方面的内容。

时间计算

二十九、本协定、本附件或者专家组要求的任何事宜将在一定具体日期或事件之前或之后完成的，该具体日期或者该具体事件发生的日期不得包括在天数计算之内。

三十、因本附件第十段的适用致使一缔约方收到文件的日期与另一缔约方收到文件的日期不同的，任何以收到文件的日期为基础进行的时间期限计算应当从收到文件的最迟日期起算。

工作语言

三十一、除非另有约定，争端解决程序的工作语言应为英语。

附件 20-B

专家组成员与调解员行为守则

定义

一、基于本附件目的：

助理指在专家组成员的任期内为成员开展研究、提供支持的人；

调解员指按照第 20.5 条（斡旋、调停和调解）进行调解程序的人；

专家组成员指根据第 20.6 条（专家组设立）设立的专家组的成员；

程序，除非另有所指，指本章项下的专家组程序；

工作人员，对成员而言，指除助理之外，由专家组成员指导与控制的人。

程序责任

二、每名专家组成员应当避免不适当和不适当的出现，应当独立、公正，应当避免直接或间接的利益冲突，并应当为维护争端解决机制的完整和公正而遵守高行为标准。

披露义务

三、专家组成员应当披露可能影响他或她的独立性，或者公正性，或者可能合理导致不公正出现，或者程序中的偏见的任何利益、关系或事项，并以书面方式告知联委会，以供缔约双方考虑。

四、专家组成员应当仅就实际的或潜在的违反本附件的事项与联委会进行沟通，以供缔约双方考虑。

专家组成员职责

五、一旦被选任，专家组成员应当以公正和勤勉的态度在程序的全过程中全面、快速地履行他或她的职责。

六、专家组成员仅应考虑在诉讼程序中产生的、为裁决所必需的问题，且不得将该职责委托他人。

七、专家组成员应当采取所有适当的步骤以确保他或她的助理和工作人员知晓并遵守本附件。

八、专家组成员不得参与涉及程序的单方联系。

专家组成员的独立与公正

九、专家组成员必须独立、公正，并且避免造成不适当或偏见的出现。

十、专家组成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地承担任何义务或者接

受任何好处，以致干扰或表现为干扰他或她适当履行职责。

十一、专家组成员不得利用他或她的专家组地位来谋求个人或私人利益。专家组成员应当避免任何可能导致形成其他处于特殊地位的人可对其施加影响的印象的行为。

保密

十二、除非为程序的目的，专家组成员不得在任何时候披露或使用与诉讼程序有关或者从诉讼程序中获得的非公开信息，并且在任何情况下不得披露或使用此种信息，以获取个人优势或为他人获得优势或负面影响他方的利益。

十三、在专家组裁决根据本协定公布之前，专家组成员不得披露该裁决或部分裁决。

十四、专家组成员在任何时候不得披露专家组的考虑和任何专家组成员的观点。

调解员

十五、附件 20-B 中规定在适当改动后也应当适用于调解员。